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办事指南

###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实施主题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璧县林业局）
受理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本事项为上述第一条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的信息查询服务。		
咨询电话	0557-2379051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不动产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2379051）、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不动产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a href="http://sz.ahzwfw.gov.cn/">http://sz.ahzwfw.gov.cn/</a> ）		

###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属地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基本编码	002015002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50004002015002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50004002015002000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不动产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璧县林业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璧县林业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 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 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本事项为上述第一条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的信息查询服务。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辖区不动产登记结果的信息查询服务。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电话预约(0557-2379051)、预约地址(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不动产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a href="http://sz.ahzwf.w.gov.cn/">http://sz.ahzwf.w.gov.cn/</a>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本事项为上述第一条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的信息查询服务。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本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51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③ 受理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本事项为上述第一条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的信息查询服务。

###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	--------	----	------	-------	----	---

## 5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申请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提交电子材料或到线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办结：申请人领取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璧县林业局）	赵运成	受理岗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确定审查方式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璧县林业局）	赵运成	办结岗	办结材料，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怎么撤回登记申请? A: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申请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全体申请人提出撤回登记申请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2	Q: 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的是否需要法人到现场? A: 法人可以自行办理或者提供企业的委托书，由受托人办理。
3	Q: 个人购买商品房取得房产证、但土地证尚未过户的，是否需要先办理土地过户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 A: 不需要，按照“地随房走”原则，以房屋所有权人作为该不动产权利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权属纠纷的除外)。